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490號

再 審 原 告 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信夫

再 審 原 告 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樹木

訴訟代理人 鄭信煌 律師

再 審 被 告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代 表 人 陳志宗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產權登記事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60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。」為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再審事件為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本院尚未終結之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仍依舊法即112年8月15日修正前行政訴訟法（下稱行政訴訟法）審理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且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而經本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對於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

起再審之訴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本院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（一）決議在案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60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8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而告確定。嗣再審原告主張原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專屬為判決之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於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則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林 玫 君

法官 李 玉 卿

法官 洪 慕 芳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 玉 純